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0〕第 20 号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党组书记、局长李大伟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议定了以下事项:

一、研究环翠规划分局谷海江汇报的 5 项议题

1. 会议同意位于环翠区竹岛街道望岛河南、统一路西的富力星光天地项目临时售楼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 会议同意位于环翠区海滨中路东、渔港路南、海康街北的海滨中路-5-2 号建筑外观改造设计方案。

3. 会议同意位于环翠区统一路西、昆明路南的统一路-88 号（阳光大厦）建筑外观改造设计方案。

4. 会议同意位于环翠区嵩山街道环山路西、华夏大道北的恒大御龙天峰地块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出让相关费用缴纳情况。

5.会议同意位于环翠区青岛北路东、沧口路北的华新园下沉广场增设玻璃顶棚设计方案。

二、研究文登规划分局许全亮汇报的4项议题

1.会议同意位于昆嵛路东、万山路北地块规划指标论证方案。

2.会议同意位于豹山路西、秀山路北地块规划指标论证方案;同意东北角已出让地块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3.会议同意位于世纪大道东、文山东路北地块规划指标论证方案。

4.会议同意位于世纪大道东、文山东路南地块规划指标论证方案。

三、研究高区分局岳萍萍汇报的9项议题

1.会议同意位于文化西路西、大连路南的金地•威海观海澜湾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2.会议同意位于环山路南组团黄家沟地块路网调整方案及威海明玥风华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

3.会议同意位于科技路南、吉林路西的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光伏项目设计方案。

4.会议同意位于文化西路北、吉林路东的高区西文化生活小区配套设施用房选址及规划设计方案。

5.会议同意位于初村镇初张路东、石岭路北、威高厂区南的威高仁和苑三期规划方案调整及1#、7#、8#、17#、18#住宅和1#地下车库单体设计方案。

6.会议同意位于世昌大道北、文化西路东的威高润和花园A

地块(A-02#、A-04#)、B地块(B-01#、B02#、B09#)及C地块(C-01#、C-02#)变更方案。

7.会议同意位于大连路北、沈阳路东的东发现代城•垛山一品雅苑（地块二）C4#楼变更方案。

8.会议同意位于初张路东、和兴路北的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4#教学科研楼和11#单身教工公寓规划调整及建筑设计方案。

9.会议同意对位于环海路南、长春路东的金海滩花园304#、309#、330#、331#、F10#楼的违法查处及会签意见，其中对304#、330#、331#楼，决定按工程造价的10%进行处罚后，为该五栋楼补办规划手续，并按照“边办证、边追缴、边查处”工作程序进行会签。对其中F10#楼不满足日照标准的两户，待购房人认可并签署知情承诺书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在不动产权证上进行相应标注；若购房人不同意该意见，由建设单位负责沟通解决，暂不予办理该两户不动产权证。

四、研究经区分局陈宝瑛汇报的4项议题

1.会议同意位于华发九龙湾南、大庆路北、疏港路西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外运地块控规调整方案。

2.会议同意位于经区海滨路东、上海路南的芙蓉花园-18号楼危房改造建筑设计方案。

3.会议同意对相关地块的违法建设处置意见，其中对齐鲁大道南、黄海路东的龙祥国际地块二南侧增建的燃气调压站及水泵房予以依法没收，并移交经区管委；对位于桥头镇旺桥路东、裕桥路南的威海市丰隆塑钢材料有限公司私自增建面积按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5%予以罚款后，并补办规划许可手续；对位于泊于镇龙山湖社区西南角的龙山湖社区售楼处予以依法没收，作为绿地配套管理用房使用。

4.会议同意位于青岛路西、珠海路北的佳源名城二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

五、研究刘万鹏汇报的6宗土地估价意见

1.土地使用者景玉荣，地块位于孙家疃东街-27号，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面积133.3平方米，容积率1.44，土地级别为一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20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32.3万元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2.土地使用者王德英，地块位于羊亭镇西，土地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78.85平方米，容积率0.71，土地级别为商业四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27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66549元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3.土地使用者潘玉芹，地块位于渔港路-68号-3，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容积率2.79，土地级别为一级，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5月1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1.86万元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4.土地使用者王术显，地块位于统一路-109号-4，土地用途为商业，房屋建筑面积233.82平方米，容积率1.39，土地级别为一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6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土地划

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88.38 万元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5.土地使用者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块位于孙家疃街道办事处北山路 176 号(原安海路 52 号)，土地用途为商服，土地面积 1045 平方米，容积率 0.91，土地级别为三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130.63 万元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6.土地使用者冯超，地块位于古陌西路，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面积 129.31 平方米，容积率 2.15，土地级别为一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估价目的为计算土地划拨变出让补缴出让金。会议同意评估意见，按 65.6 万元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出席：向勇全、孙基国、鞠朝传、都剑光。

列席：王福斌、于海涛、邵锦光、谷海江、许全亮、岳萍萍、陈宝瑛、杜晓峰、金继华、刘万鹏、曲庆伟、张启明、李术伟、冯秀菊、姜　岩、张钦钦。

分送：局领导，各相关分局，机关各有关科室、事业单位。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